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92.1.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二)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- (一)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各領域召集人為委員，領域召集人聘任資格與辦法另訂之。
- (二)會議時間：每學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四)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- (五)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及問題諮詢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- (一)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二)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
- (三)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- (五)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(六)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- (七)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(八)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- (九)合理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至少 1 次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針對課程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(一)委員運作時程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(一)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職 稱	參 加 人 員
主任委員	校 長	何國旭
當然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：范志傑 總務主任：陳奕蓉 教學組長：溫嵐筑 學務主任：張新弘 輔導主任：林壽榮
委員	領域教師代表	國文：張芷瑄 英語：胡瑛華 健康與體育：簡安祈 社會：林壽榮 數學：張新弘 藝術與人文：陳怡倩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陳文遠 綜合活動：曾昱嘉
外聘委員	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羅鳳珠
外聘委員	諮 詢 顧 問	教育局長官 國教輔導團

(二)組織分工

組 別	組 長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范志傑	各當然委員 各領域召集人	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本位課程研發組	溫嵐筑	各領域召集人	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各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社區資源開發組	林壽榮	家長會委員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八、本實施要點及修正案陳 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